

我市发布2024年度“铁拳”行动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莱山区3人卖病死鸡肉制品被罚

YMG全媒体记者 高少帅 通讯员 孙洪安

加工厂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大包店采购使用不合格牛肉,销售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昨日,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发布2024年度“铁拳”行动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对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强力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1 莱山区查处尹某等3人经营病死鸡肉制品案

5月29日,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线索显示尹某等3人销售的熟食白条鸡经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和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为“10只鸡均诊断为病死鸡,3套肠组织均存在病变”。经查,当事人尹某和梅某自2020年12

月起从王某处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进病死白条鸡,至2023年12月,合计购进50.5万元的病死鸡进行加工、销售。

8月23日,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尹某等3人经营病死鸡肉制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许可证、五年内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使用病死鸡加工食品并销售是极其恶劣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过程中不仅对当事人依法严处,还要坚持加强行刑衔接,联合多部门追根溯源,全链条查处,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2 龙口市查处龙口市石良吉乐食品加工厂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案

3月12日,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龙口市石良吉乐食品加工厂内有工人正在生产加工鸡肉串,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现场有已加工好的成品鸡肉串,以及原料。经调查核实,龙口市石良吉乐食品加工厂在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情

况下,于3月1日购进原料加工生产鸡肉串,产品暂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4月22日,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龙口市石良吉乐食品加工厂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作出没收涉案产品、没收生产原料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为保障食品安全,我国对食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本案当事人作为食品生产企业,并且是肉制品加工领域,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理应办理食品生产许可,通过监管部门审核后方可生产。无证生产,既是对国家监管制度的破坏,也无法保证产品质量,是对消费者的不负责。

3 莱阳市查处于某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4月17日,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线索,对于某某销售的补肾壮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经检测含有化学药品西地那非成分,属于有毒、有害食品。

5月20日,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于某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西地那非作为一种药品,必须在医生指导下使用,而一些不法商家为了牟取利益,将西地那非添加到食品中进行销售,不明真相的消费者吃了非法添加西地那非的食品后,可能产生严重的不良后果。

4 栖霞市查处栖霞市亭口镇兴隆商店销售不合格的猪肉卷案

3月11日,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对栖霞市亭口镇兴隆商店的猪肉卷产品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3月26日,经检验机构检验,该产品的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项目不符合GB 19295-2021要求。6月13日,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栖霞市亭口镇兴隆商店销售不合格的猪肉卷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食品违法添加,特别是肉及肉制品掺杂掺假严重危害消费者生命健康。严厉打击食品掺杂掺假和非法添加违法行为,守护食品安全底线,是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监管重中之重。

5 牟平区查处津华大包店采购使用不合格生牛肉案

2023年11月23日,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牟平区津华大包店采购的生牛肉样品经检验,检出“克伦特罗”成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核实,当事人采购的不合格生牛肉是抽检当日从牟平区顺康鲜肉店购进(牟平区顺康鲜肉店另案处理),未来得及制成包子出售,被全部抽样,未流入市场。另查,当事人无进货查验记录,且检疫合格证明与事实不符,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4月5日,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牟平区津华大包店采购使用不合格生牛肉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肉制品在人民群众的饮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起着为人们提供营养、改善口味、促进健康的作用。经营不合格肉制品,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存在不容忽视的安全隐患。加强肉制品监管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肉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6 蓬莱区查处高某某销售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案

5月16日,蓬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位于蓬莱区石岛福一门头为“性保健”的店铺进行现场检查,在其营业场所中发现品名为“精品伟哥”等产品存在问题。经抽样检验,上述产品含有他达拉非、西地那非等药品成分,属于有毒、有害食

品。当事人高某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涉嫌犯罪。

6月19日,蓬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高某某销售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本案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西地那非和他达拉非作为药品,必须在医生指导下使用,而一些不法商家为了谋取利益,将药品添加到食品中进行销售,可能产生严重的不良后果。此案的查处,有力打击了食品非法添加违法行为,有效提醒消费者要提高警惕,同时对一些不法商家也起到震慑作用,有效地降低了违法犯罪的发生。

7 牟平区查处小陈鲜肉店经营兽药最大残留超过标准限量的牛肉案

4月16日,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线索,牟平区小陈鲜肉店经营的牛肉在抽样检验中检出兽药“恩诺沙星”成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当事人未留存进货查验材料,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其行为违反了相关

规定。

6月24日,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牟平区小陈鲜肉店经营兽药最大残留超过标准限量的牛肉的违法行为,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于2020年4月1日起实施。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规定了267种(类)兽药在畜禽产品、水产品、蜂产品中的2191项残留限量及使用要求,基本覆盖了我国常用兽药品种和主要食品动物及组织,标志着我国兽药残留标准体系建设进入新阶段。

8 龙口市查处新嘉龙福油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6月14日,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龙口市新嘉龙福油坊内现场有若干花生油加工设备、桶装花生油成品及1个装有少量散装香油的不锈钢桶,当事人称花生油产品系自行压榨灌装生产,香油产品外购散装香油回厂后加入适量香油香精再分装出售。当事人现场出示了香油香精、散装香油的购买凭证、营业执照、食品

经营许可证及曾取得的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已过期),无法提供现行有效的食用油生产资质。

6月14日,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龙口市新嘉龙福油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未取得食品生产资质从事食品生产,会对食品安全造成极大隐患,必须向社会加大从业法律法规的宣贯力度,提升食品生产从业人员依法取得许可的法律意识,并从日常监管、投诉举报、移送通报等多维度及时掌握违法线索,及时惩治违法行为,打造自觉依法办证、高压管控无证的正向法律空间。

9 莱州市查处修某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案

5月20日,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修某在多个网络购物平台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系伪造,许可证编号经查实为未注册,许可证所盖印章非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许可证签发人非莱州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工作人员,当事人修某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相关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5月24日,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修某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本案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外卖、平台团购等网络购买方式方便了人们的生活,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食品安全,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布的信息应该真实准确。

10 海阳市查处孙某某销售非法添加药品的“果蔬压片糖果”案

4月8日,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投诉举报线索,线索显示某微商销售的“果蔬压片糖果”产品存在问题。执法人员排查取证后,发现从事微商的孙某某有重大嫌疑,其经营的“果蔬压片糖果”产品经检验检出食品添加剂以外

的化学药物西布曲明,该行为已经涉嫌犯罪。

4月22日,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孙某某销售非法添加药品的“果蔬压片糖果”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西布曲明早年曾用于辅助治疗肥胖症,但是副作用大,长期服用西布曲明,会出现口干、失眠、腹泻、心率加快、月经紊乱、四肢抽搐等不良反应,情况严重的会导致心律失常、高血压,甚至心肌梗死。